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通过线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结合 2025 年上半年业务推进的实际情况，同时基于对 2025 年下半年公司业务的合理预计，公司拟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，其中向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预计金额由 5.00 万元调增至 100.00 万元，向纳谱分析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预计金额由 30.00 万元调增至 40.00 万元。综上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 446.00 万元相应调增至 551.00 万元，其他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变。

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，认为关于公司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，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，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做出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没有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调整公司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获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陶化安、张元兴、李晓梅

2025 年 8 月 21 日